

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標準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府府建計字第 1140232744A 號訂定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。
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依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劃定或變更之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。

第四條 更新單元放寬建蔽率，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
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，除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外，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